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林忠緯

受刑人 王智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恐嚇取財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9號、112年度執字第93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忠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智弘前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林忠緯繳納現金具保後，已將王智弘釋放在案，茲因該受刑人於112年度執字第9353號案件執行時逃匿，爰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王智弘前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1年11月8日繳納同額現金後將受刑人釋放，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受刑人王智弘上揭案件業經判決確定，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，然受刑人經依法傳喚、拘提無著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

01 1份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1份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02 第三分局函暨所附拘票、報告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業經本院
03 查明無訛。且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通知具保人林忠緯，應
04 通知或帶同受刑人王智弘於11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到案執
05 行，逾期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，該通知亦於同年12月14日
06 送達林忠緯之住所，並由住所之受僱人合法收受乙情，亦有
07 卷附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1份、林忠緯個人戶籍
08 資料1份在卷足按，受刑人顯已逃匿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揆
09 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琴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楊茵如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